

附件：

复 核 报 告

公告编号：汕澄公资交建 201821 号

工程名称：环岛南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岛西
路人行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
委员会

招标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2018年6月5日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组织评标、定标。2018年6月7日至6月13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分别接到第二中标候选人送来的《关于对环岛南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岛西路人行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评标报告及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和《质疑函》、第一中标候选人送来的《关于对环岛南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岛西路人行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及真实性质疑》和《关于对环岛南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岛西路人行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及真实性的补充质疑》。根据质疑内容及调查取证结果，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二、复核过程及情况

本工程复核于2018年7月25日15:00至18:00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进行，复核内容为投标人质疑内容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

第一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牵头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保函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1.3款规定，响应性评审结果不合格。

第二中标候选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牵头人）、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投标保函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1.3款规定，响应性评审结果不合格。

其余质疑答复详见附件《关于环岛南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岛西路人行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质疑事项复核结果》。

评委主任签名：

其他评委签名：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环岛南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岛西路人行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 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一)、(二)、(三) 种情形: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叁拾 天内,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叁拾 天内,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叁拾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境内保函专用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环岛南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岛西路人行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首层。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境内保函专用